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662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可聲請人代理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○就其繼承被繼承人丁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民國113年4月19日死亡）如附件所示之遺產，依如附件所示之分割方法辦理遺產分割繼承登記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母親乙○○○前經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453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及指定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茲因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○之長子丁○○於民國113年4月19日死亡，遺有如附件所示之遺產。全體繼承人願協議分割遺產，並已提出遺產分割協議書及方案，認係利益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○，爰聲請許可處分如附件所示之財產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監護人為下列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：一、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。二、代理受監護人，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、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。監護人不得以受監護人之財產為投資。但購買公債、國庫券、中央銀行儲蓄券、金融債券、可轉讓定期存單、金融機構承兌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101條定有明文。該條規定，依民法第1113條規定，準用於成年人之監護。

三、經查：

01 (一) 聲請人之母親乙○○○前經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453號裁
02 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及指
03 定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且聲請人已於113年8
04 月2日向本院陳報其與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丙○○開具
05 之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○財產清冊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前
06 開案卷核閱綦詳。

07 (二) 又聲請人主張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○之長子丁○○於113
08 年4月19日死亡，遺有如附件所示之遺產由受監護宣告人
09 乙○○○與案外人己○○共同繼承，應繼分各為2分之1等
10 情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財政
11 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影本、遺產稅財產參考清
12 單影本、遺產分割協議書在卷可稽，堪可採信。本院審酌
13 聲請人所提出如附件所示遺產分割方法，受監護宣告人可
14 得遺產均係依其應繼分受分配或分割與其他繼承人分別共
15 有，核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符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為有理
16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18 家事法庭 法官 許嘉容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22 書記官 吳揆滿